

新北市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

依據：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（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、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）辦理。

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收費項目	金額	收費期限	用途	
學費	7000 元	1 學期	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	
雜費	150 元	1 個月	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。	
代辦費	材料費	1350 元	1 學期	輔助教學主題所需之教學素材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。
	活動費	900 元	1 學期	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限額內之雜支費用。但不得支應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。
	午餐費	700 元	1 個月	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	點心費	800 元	1 個月	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	保險費	俟開學後， 另行通知收費	1 學期	1. 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 2. 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費（或自付額度），配合新北市政府公布之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家長會費	100 元	1 學期	本校家長會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	
其他費用	代購運動服（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		
退費	<p>一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（一）學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2. 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3. 入學後逾六星期，未逾八星期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4. 入學後逾八星期者，不予退費。 <p>（二）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 2.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 3. 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<p>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；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</p> <p>（一）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</p> <p>（二）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</p> <p>（三）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（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）</p>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限，係以4點5個月計算，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，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 2. 收費項目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限者，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，得酌予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。 3. 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。 4. 家長會費部份：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需繳交一份家長會費；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，始得收費。 			

新北市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費減免基準表

依據：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（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、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）辦理。

地區	偏遠地區	一般地區	證明文件
年齡	2 至4 歲	2 至4 歲	
低收入戶幼兒	7000	7000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	7000	7000	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原住民幼兒	7000	7000	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
身心障礙(含發展遲緩幼兒) 或 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	7000	3500	1. 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2.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議決安置者，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。 3. 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，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。
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	3500		1. 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：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。 2. 單親家庭幼兒：戶籍謄本，須列印記事欄。
備註	1. 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，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。 2. 偏遠地區：係指該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、烏來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。		